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東禾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明

原告與被告睿騰室內裝修工程行即陳睿騰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